

# 邯郸市教育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邯教防办〔2020〕1号

---

### 关于公布教育系统疫情防控举报电话的 公告

各县（市、区）教体局、市直学校：

为加强全市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落实工作责任，强化社会监督。市教育局从即日起接受社会举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存在以下问题的线索：

- 1.没有建立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疫情防控组织机构的，防控职责没有明确到岗到人的。
- 2.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和学校领导、中层干部、班主任和任课教师没有对学生进行包联、开展每日摸排的。
- 3.学校没有对教室、宿舍、食堂、操场等学校重点区域进行消杀的。
- 4.学生离校和返校期间没有对学生进行晨、午检和缺课跟踪

的。

5.学校管理不严存在外人擅自进入校园等疫情传播隐患的。

6.学校在疫情防控期间擅自办班、补课、不经批准举行大型师生聚集活动的。

7.对群众和师生反映的关于疫情防控问题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的。

8.对于涉校涉生疫情出现缓报、瞒报、漏报的。

9.关于改进和加强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的意见建议。

10.其他关于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市教育局将对举报的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进行汇总整理，由市教育局防控领导小组督促有关单位、学校及时处理。对落实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疫情扩散等严重后果的重要问题线索，市教育局防控领导小组将安排纪检监察工作组进行督查。经查证属实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24小时公开举报电话：0310-3019456

市教育局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纪检监察组举报电话：  
0310-6269879

邮箱：hdjyfkjb@163.com

邯郸市教育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月27日

---

市教育局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月27日印发